

#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新建开意 2022-15

地块名称	至德大道与彭祖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2-95 号	建设地点	新吴区至德大道与彭祖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91473m <sup>2</sup>	容积率	>1, ≤1.2	地上核定建筑面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建筑节能量		美伯路	用地边界	至德大道	彭祖路			
绿色建筑								
生态建设								
能力建设								
其他规定								

■ 新建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措施和建筑节能标准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及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 新建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措施和建筑节能标准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及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

■ 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及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 新建住宅中达到六层以上的住宅成品住房比例为 100%。

■ 成品住房装修按《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DB32/T3691-2019)标准执行。

■ 按照《无锡系绿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方案优化》相关要求落实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SS(悬浮物)削减率、硬化地面可渗透地面积比例等要求。

■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专篇设计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试行)》要求编制。项目完工后，按照《新吴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锡新海办〔2020〕1号)文中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履行验收手续。

■ 污水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污水出户管采用实壁 PE 管，雨水管主管采用 PE 管或钢筋混凝土管，不得采用塑料雨污成品井或玻璃钢化粪池。雨水总排放口设置智慧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智慧雨水分流井)，污水总排出口到市政污水井的管道由市政污水管网运营单位实施接管。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经区住建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 自土地出让协议签订起，如项目开发建设分期实施，项目的工业化建筑、绿色施工、建筑节能等相关指标按开工当年度相关地方标准和国家规范作相应调整。

■ 按照《无锡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锡防规〔2018〕1号)规定，应按总建筑面积的 8% 修建 6 级防空地下室。

■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每月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他规定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